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4月18日(二)中午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 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張介仁委員、林大森委員、 王修璇委員、劉淑如委員、林豐政委員、李欣運委員、吳德豐委員、 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 林威廷委員(林晏汝小姐代)、須文宏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 羅盛峰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 夏至賢委員、鄔家琪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 張世航委員、吳汶涓委員、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先生代)、 楊淳皓委員、李楝村委員、劉怡伶委員、李胥安委員、吳俊佑委員

請假: 裘家寧委員、薛方杰委員、鄭辰旋委員、彭世興委員、王俊如委員、鄭 安委員、余思賢委員、賴裕順委員、謝鈞喬委員

列 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游佳靜代理組長、官淑蕙組長、楊淑婷組 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04.26.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規定,增列「轉 系所」說明並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 二、 依據教育部 112.02.15.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5754 號函示規定,增列「學位考試」說明並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針對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甄選 及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分別訂定獎勵優秀新生之方式及 資格,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將獎勵方式改以發放獎學金方式辦 理。

- 二、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增加學測成績任四科達頂標以上者,發給一百 萬元高額之獎學金,藉此吸引菁英學生選讀本校。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因疫情影響,本校參與育網(Ewant)平台多年的「跨校通識磨課師學分課程」與「SOS!暑期線上學院」計畫,近年來多數的線上課程評分標準並未納入實體考試。為符合實際應用,以及提升學生選課的多元性,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放寬採認條件。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 文(略)。

擬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為完善本校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擬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7。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 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 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 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 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 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 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 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 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 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 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 另定之 ,並報部備查 。	「轉条所」,依據 教 育 部 111.04.26.臺教高 (二) 字 第 1112201705 號函示規定,增列說明並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 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 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 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 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 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 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 ,並經教務會議 審議後報部備查。	「 <u>學位考試</u> 」, 依據教育部 112.02.15.臺教高 (二)字第 1120005754號函 示規定,增列說 明並刪除報部備 查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07785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4599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25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095074 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12583 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7530 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219698 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122535 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高 (二)字第 1010120367 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00743 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7538 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407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 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 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u>三</u>種,其經本校入 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 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 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 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 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 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 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 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 八 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 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 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 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 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 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 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 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 今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 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 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 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十四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 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 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 十五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 予註銷。
- 第 十六 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 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十七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 辦法另定之。
- 第 十八 條 學生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十九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u>四</u>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 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 ,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 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 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 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 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 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 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 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 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 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 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 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 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 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 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 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u>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u> 請<u>新主任予以輔導。</u>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 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 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 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u>,</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 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 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 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 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 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 列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 (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 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 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 四十 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 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 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 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 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 理退學。
-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 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 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 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 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 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 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 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 「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入學

-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 博士學位。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 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 (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 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 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 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u>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u>,依本校「碩、博士學位 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 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 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 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 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 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系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五、	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近年來,大部	
(-)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	(-))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	份的線上課	
	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		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	程評分標準	
	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並未納入實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	體考試。為符	
	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		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	合實際應用,	
	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		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	以及提升學	
	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		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	生選課的多	
	磨課師課程,經 <mark>授課教師評核</mark> 考		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	元性,放寬採	
	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		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認條件。	
	分數。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四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四		學分為限。		
	學分為限。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		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		
	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		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		
	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		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		
	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		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		
	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		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		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		
	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		取消已採計學分。		
				1	

取消已採計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後通過105.01.0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後通過106.10.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後通過106.10.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後通過107.05.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後通過107.06.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後通過111.11.08 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5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4.18 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 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 1. 課程須具備至少十八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 2 若時數低於十八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 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四、補助及獎勵

- (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依當年預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 (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 分項目。
- (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 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 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四學分為限。
 -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六、考核辨法

-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 核之參考依據。
- (二)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 證資料。
 -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	名稱修正。
導作業要點	<u>系統</u> 輔導 <u>措施</u> 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	配合法規名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輔	簡稱本校)為落實學	稱,由「條次」
導機制,縮短學生學習落	習預警輔導機制,縮	修正為「點次」。
差,提升整體學習風氣,	短學生學習落差,提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	升整體學習風氣,依	
度實施辦法,特訂定「國	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	
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	制度實施辦法,特訂	
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定 <u>本要點</u> 。	
<u>本要點)</u>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	第二條 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各	界定適用對象。
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	學系授課教師經評估	
辦法所定之學習成效低落	<u>須</u> 進行課後教學及追	
<u>之學生,</u> 進行課後教學及	蹤輔導 <mark>者</mark> 。	
追蹤輔導。		
三、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為		明訂預警輔導
期中考兩週後,由教務處		實施期間。
註冊課務組提供各系所、		
學程學習預警學生名單,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各系		
所、學程進行預警輔導,		
各系所、學程應於當學期		
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輔導。		
四、各系所、學程於接獲學習		明訂各系接獲
預警學生名單後,應通知		名單後之執行
導師安排輔導,由導師或		事項。
授課教師與學生進行晤		
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並於輔導結束後線上填報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		
<u>表。</u>		

五、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	第三條 實施方式:	明訂輔導實施
要,可由以下單位協助輔	(一)鼓勵參與自學中	方式。
導:	心基礎課程課後	
(一)有學習困擾者,由學生	輔導。	
學習成效不佳課程之	(二)由該科目教學助	
授課教師進行輔導;或	理自行協助辦理。	
由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三)由各系進行輔導	
協助輔導,並將輔導過	措施,並繳交學生	
程回報授課教師。另可	學習預警系統輔	
建議學生參加本校提	<u>導措施成果表,其</u>	
供之基礎課程課後輔	輔導措施如下:	
導或提升學習成效相	1.由導師與被預	
<u>關活動。</u>	警學生進行晤	
(二)有心理或情緒困擾	談,瞭解學生學	
者,轉介至學生諮商	習狀況。	
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2.各系辦理專業	
(三)有生活或經濟困擾	課程課後輔導。	
者,轉介至生活輔導	3.其他有助於學	
組進行諮商輔導。	生輔導措施。	
<u>六、</u>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u>高等教</u>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	修正經費來源
<u>育深耕</u> 計畫經費支應。	<u>關</u> 計畫經費 <u>或校務基</u>	計畫名稱。
	<u>金</u> 支應。	
<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u>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實施程序修正。
實施。	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曾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導作業要點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輔導機制,縮短學生學習落差,提升整體學習風氣,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

 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學習成

 效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教學及追蹤輔導。
- 三、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為期中考兩週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各 系所、學程學習預警學生名單,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各系所、學程進行 預警輔導,各系所、學程應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輔導。
- 四、各系所、學程於接獲學習預警學生名單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由 導師或授課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輔導結束 後線上填報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
- 五、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由以下單位協助輔導:
 - (一)有學習困擾者,由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輔導;或 由該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輔導,並將輔導過程回報授課教師。另可 建議學生參加本校提供之基礎課程課後輔導或提升學習成效相關 活動。
 - (二)有心理或情緒困擾者,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 (三)有生活或經濟困擾者,轉介至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輔導。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